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方冠霖  
電話：082-325630#62481  
傳真：082-324457  
電子信箱：fathcadkr@mail.kinmen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0801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71020000A\_1100080113\_ATTACH1.doc、  
371020000A\_1100080113\_ATTACH2.doc、371020000A\_1100080113\_ATTACH3.doc）

主旨：檢送「金門縣政府110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」申請規定及  
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所轄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資格學生  
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本獎學金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暨獎學金種類：詳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  
定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。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（逾時不候）：


1、親送申請表件至本府教育處2樓（收件時間：上午8時  
至中午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）。

2、郵寄申請表件至本府（郵戳為憑）：

（1）地址：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。

（2）收件人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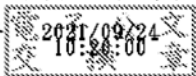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申請表件：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左下角「便民服務」  
—「獎學金」—「一、金門縣政府獎學金」  
(<http://www.km.edu.tw/law/281>) 下載。

三、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洽本府教育處國教科獎學金承辦人方先生，電話：082-325630分機62481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各縣市金門同鄉會(含直轄市)

副本：金門縣金門日報社



裝

訂

線



#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

94.3.7 府教國字第 0940008084 號函修訂發布  
95.5.16 府教國字第 0950023592 號函修訂發布  
97.12.24 府教國字第 0970079685 號函修正發布  
98.07.28 府教國字第 0980049682 號函修訂發布  
101.10.12 府教國字第 1010079608 號函修訂發布  
102.08.30 府教國字第 1020071008 號函修訂發布  
103.06.25 府教國字第 1030052908 號函修訂發布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,藉以培植地方建設人才,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府設置獎學金其經費來源,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。
- 三、本府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,指派各中學校長七人組成之,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學金等事宜。
- 四、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學生現仍在籍,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且須全時進修者(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):
  - (一)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。
  - (二)父或母(監護人)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。
- 五、獎學金設下列二種:
  - (一)一般肄業學生獎學金 155 名:(不含就讀夜間部、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)。
    1. 公立大學(學院)每學期錄取 50 名,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    2. 私立大學(學院)每學期錄取 50 名,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    3. 國外大學(經教育部認可學校),每學期錄取 5 名,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    4. 公立專科學校每學期錄取 5 名,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    5. 私立專科學校,每學期錄取 5 名,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    6. 金門公立高中(職)學校,每學期錄取 30 名,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(高中取 15 名,高職取 15 名)。
    7. 台省公私立高中(職)學校,每學期錄取 10 名,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(公立高中〔職〕取 5 名、私立高中〔職〕取 5 名)。
  - (二)研究生獎學金(經教育部認可學校):
    1. 考取國內外公私私立研究所(一次獎勵)碩士班每名 1 萬元整,博士班每名 2 萬元整。
    2. 凡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(一次獎勵,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),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整。
- 六、獎學金之申請,除金門高中(職)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外,其餘高中、職、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本府辦理。
- 七、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:
  - (一)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:
    1.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,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,均在 80 分以上者。
    2. 國外大學在學學生,當學期至少修滿 10 個學分,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 A 者始可申請。
    3.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,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,體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,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(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。
    4. 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,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肄業獎學金。
  - (二)出國留學及國內研究院所研究生:
    1. 自費出國留學,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研究者。
    2. 經國內公私私立研究所,錄取為研究生並經入學註冊者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本獎學金:
  - (一)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。
  - (二)有 1 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  - (三)曾受記過處分者(大專)。
- 九、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乙份(格式如附件),並檢具下列證件:
  - (一)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學生及出國留學者(國外大學):
    1. 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,正反兩面)。
    2. 前學期成績通知單。
    3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   4. **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**
  - (二)國內外研究生:
    1. 填附全時進修屬實,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。
    2. 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,正反兩面、國外研究生須附在校肄業證明)。
    3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   4. **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**
- 十、獎學金之申請,其辦理期限如下:
  - (一)第一學期: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  - (二)第二學期: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。
- 十一、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,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,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,學業成績相同時,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;學業、操行成績皆同時,則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  
大專院校同一校系(科)申請人,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。
- 十二、獎學金之申請,經審查完畢,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,其應領之獎學金,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。
- 十三、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,經事後查證,違反本規定者,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,並於報章公告之。
- 十四、本規定修訂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。

編號：

103 年 06 月 25 日修正

金門縣政府

學年度第

學期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年 齡	籍貫	省(市)		縣(市)		
	肄業學校		申請類別	公立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公立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公立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系 (所)(科)	年級	私立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私立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私立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博士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入帳方式 (請填寫申請人郵局或土銀帳戶資料) (戶名需與申請人相同)		戶名	銀行代號	分局(行)代號	帳號		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		(郵局)					
			(土銀)					
在金詳細地址								
通知書寄件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在金詳細地址						
家長姓名			家長連絡電話 (手機)					
附 繳 證 件	附 件 名 稱		已繳辦 (請打√)	審 查 意 見	成 績 紀 錄	學 業 成 績		
	一、大專院校附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二、碩、博士填附全時進修屬實(非屬 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 者)切結書					操 行 成 績		
	在校肄業證明 (或學生證影本，須蓋註冊章)					體 育 (高中職填)		
	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須能證明符合第四條規定)					審 查 者		
	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							
附 註	<p>一、「申請類別」欄(請打√)，分「公、私立高中(職)」(金門高中、職依校內規定期限統一報府申請)、「公、私立及國外大學」、「公、私立專科」、「碩、博士班」等四類(均指日間部學生、不含夜間部及進修部學生，高中(職)及大專一年級新生及已畢業者不得申請)。</p> <p>二、截止日期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及3月1日至3月15日(郵戳為憑)。</p> <p>三、碩士一次獎勵、博士兩次(須取得兩年內博士畢業證書及論文始可再申請一次)。</p> <p>四、94.3.7府教國0940008084號函修訂：大專院校同一校系(科)申請人，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。</p> <p>五、95.5.16府教國0950023592號函修訂：自95學年度第1學期起碩、博士申請獎學金須填附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。</p>							



# 金門縣政府(碩 博 士)獎學金申請 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，確  
定肄(畢)業於 大學 研究所  
(碩、博士班)，係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  
薪或帶薪進修者……等(非屬固定工作者；打工者除外)，如有  
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外，並願受報章公告之處  
分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聯 絡 電 話：

手 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